

澎湖縣政府辦理港灣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回饋地方作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府工港字第 0970700274 號函訂定發布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為有效解決本府辦理公共工程所取得土石方之處理，促進營建剩餘土石方以資源化回收再生利用，進而增加地方建設財源收入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港灣工程取得之土石方，除依工程契約規定得使用於該工程外，剩餘之土石方，依下列原則處理之：
 - （一）材質屬海砂且適合養灘者，優先辦理養灘。
 - （二）材質屬岩方者，由本府協調地方提供適當地點暫時堆置留供本府其他港灣工程使用。
 - （三）其他材質不佳者，依「澎湖縣營建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」之規定處理。
 - （四）其他機關或村里因公共工程及地方公益需要經函報本府同意後，得無償提供使用。
- 三、土石方依上述原則處理後如有剩餘或因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簽奉核准，得辦理公開標售，標售作業由本府或委託鄉(市)公所辦理。標售時應將標售資訊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，使用財務變賣公告欄位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四、剩餘土石方公開標售或疏浚工程採權利金方式辦理後，扣除實際施工成本，所得財源由本府、鄉(市)公所、村(里)或社區以三對等方式分配之。鄉(市)公所、村(里)或社區因辦理回饋金項目而金費不足時，得專案報請本府同意將本府分配部分全額撥助。
- 五、本府分配部份優先編列為主辦單位業務之預算，鄉(市)公所、及村(里)或社區之回饋金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並透列鄉(市)公所預算辦理。
- 六、鄉(市)公所及村(里)或社區所分配之回饋金限於辦理左列項目：
 - （一）漁港設施及港區環境清理。
 - （二）村里(社區)之小型零星工程(以供公眾使用目的者為範疇)。
 - （三）其他由村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以全體村(里)民利益為目的之社會教育、文化及環保活動等工作。
- 七、回饋金之收支及運用，本府得視情形隨時抽查，如有違反前項條文者，得以剔除，並由相關人員負責追繳公庫。